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）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凡谷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武汉凡谷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《关于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506 号）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 878.9722 万股新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.79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,999,988.38 元，扣除发行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4,201,092.87 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,798,895.51 元。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全部到位，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“XYZH/2016WHA20314”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发生募集资金支出 3,021.43 万元，其中：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9.91 万元，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2,921.52 万元。

（三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17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,149.63 万元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余额为 8,444.02 万元，实际结余余额为 8,444.02 万元。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.19 万元（以前年度实际到账存款利息收入 8.43 万元；本年度实际到账存款利息收入 26.76 万元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共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，以保证专款专用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以及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以及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均得到了有效执行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余额	备注
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	416010100101533001	8,444.02	
合 计		8,444.02	

三、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12,579.89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1,149.63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4,171.06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3) 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	否	12,579.89	12,579.89	1,149.63	4,171.06	33.16	2018.08	不适用	不适用	是
合计		12,579.89	12,579.89	1,149.63	4,171.06	33.16		不适用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项目)	不适用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见注[1]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见注[2]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投项目无关的贷款、用募投项目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注[1]: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

在5G尚未产业化、4G投资放缓的情况下,公司所在行业面临市场需求疲软、产能过剩、竞争激烈,以及产品降价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经营环境,因此该项目可行性也发生了重大变化。

注[2]: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,921.52万元，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（XYZH/2016WHA20333），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于2016年11月30日公告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使用募集资金，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7年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，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、现场检查、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对武汉凡谷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。主要核查内容包括：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。

经核查，中信建投证券认为：武汉凡谷2017年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，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刘先丰

赵鑫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